

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筑牢法治防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于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值得关注的是，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这次疫情暴露出立法方面的问题主要是，法律上仍有空白、弱项、短板，缺乏全覆盖和硬约束、硬条款，有些法律规定相互衔接不够，甚至出现矛盾，确有系统进行修订、完善的必要。需要制定一个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指导推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说。

据沈春耀介绍，此次制定实施的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自觉用科学理论统领立法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眼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体现以下原则和要求：一是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二是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的统筹推进。五是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分为三部分，包括在2020年—2021年制定修改法律17件，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相关法律13件。此外，在制

定相关法律时也将总结疫情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将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融入各项法律之中。

◎ 着力解决疫情防控中暴露的法律制度问题

据介绍，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公共卫生法律保障框架，共计涉及30余部法律，其中有几部骨干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还有10余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专门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此外，在有关法律中涉及诸多的公共卫生法律条款。

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草案)》，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

“这些法律在防治传染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沈春耀说。

值得一提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在2018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指出法律实施中存在的

问题。

沈春耀同时指出，这次疫情暴露了现有法律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比如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处置的职责划分和防控措施存在欠缺等。目前公共卫生领域法律制度还存在不够顺畅协调的情况，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疫情信息发布的主体规定就不完全一致。

◎ 拟在今明两年制定修改相关法律17件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各方面意见，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统筹考虑提出需要制定修改的法律，分为三个部分。”沈春耀具体介绍了此次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

第一部分是拟在2020年—2021年制定修改的法律，共17件。

其中，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已经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三审，并争取表决通过。还将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尽早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认真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此外，相关法律也将加快推动，

包括：正在审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对紧急情况下财产征用、有关合同权利义务、物业服务企业职责和业主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作了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涉及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相关问题等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方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注重加强新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积极研究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的相关问题。

第二部分是拟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共13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涉及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涉及动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涉及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对上述立法项目结合疫情防控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深入评估，经研究论证，有必要又可行的，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修改，适时安排审议。”沈春耀说。

第三部分是其他需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

“公共卫生领域深化改革、健全制度体系，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法律

和修改其他有关法律，提出新的立法项目，凡是实践需要、条件成熟的，适时安排审议。”沈春耀指出，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涉及领域广，按照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的精神，制定修改生态环境、社会管理、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等方面有关法律时，也要总结疫情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将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融入各项法律之中。

◎ 将成立立法修法工作专班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这次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对立法工作也是一次考验。”沈春耀说。

据沈春耀透露，列入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的重点立法项目，将成立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立法修法工作专班。在法律草案研究起草、审议修改工作中要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协调一致，共同推进立法修法工作。此外，还将建立立法修法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了解相关立法任务的推进情况，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和分歧，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要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增强专业能力本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立的法、修的法科学管用。”沈春耀说。

(《法制日报》朱宁宁)

成都推出“三张清单” 100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本报讯(记者 赵青)4月28日，记者从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助力成都市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该局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编制了“成都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即《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对100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60项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对60项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及“三张清单”的推出，是为了加强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扶持帮助，通过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增强“免疫力”，为市场主体的成长和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助力经济恢复发展。从包容监管的角度出发，对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处罚款的，实行“首错免罚”，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从审慎监管角度出发，清单排除了对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与民生安全有关的事项，对此类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管。

遂宁市 启动2020年“最美人物”评选

本报讯(记者 胡桂芳 实习记者 袁矛)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身边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榜样模范人物激励全市人民积极投身到全市的各项建设中来，四川省遂宁市计划于5月1日—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遂宁市“最美人物”评选活动。

据了解，此次评选类别分为最美教师、最美医护人员、最美新闻工作者、最美志愿者、最美扶贫之星、最美社区工作者、最美城市美容师、最美司机、最美物业人、最美快递员10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10名。

据悉，此次“最美人物”的评选标准是指美在平凡、美在善良，美在奉献、美在责任的人，体现在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事迹感人、群众公认、特别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有突出表现的一线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展现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向善向上的精神风貌。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金山街道联合润州区卫生监督所开展了“普法惠民进社区”活动，工作人员来到了太古山社区，向居民宣讲了扫黑除恶、反邪教、打击非法行医等普法知识，增强了市民的法治意识。图为卫生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向居民宣讲打击非法行医等相关知识。 石玉成 摄

157毫升“生命种子”挽救抗疫英雄 ——记衡东县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向文韬

胡建军

“向文韬，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捐献的造血干细胞让对方手术十分成功。另外，最近这段时间要多喝水，不能做剧烈运动……”4月16日上午，湖南省人民医院血液科主任周明在电话里再三叮嘱向文韬。据了解，向文韬是湖南省第671例、衡阳第19例、衡东县第1例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

能救人一命，有点牺牲也值得

今年28岁的向文韬是中共党员、红十字会志愿者、退伍军人，现就职于衡东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17年8月，他在无偿献血时志愿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2019年8月，他接到了中华骨髓库湖南分库的电话，有一名外省的患者急需他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生命，他与患者初配(低分辨配型)成功，问他是否愿意捐献。

他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他说：“确实没有想到，自己偶然填的一份干细胞捐献登记表能救人一命，就算放弃今年的公务员考试，有点牺牲也值得。”

2019年8月底，工作人员对向文韬的血液样本进行了高分辨检验，结果是全相合。在11月初的体

检也显示，他的身体各项指标均符合捐献要求，省人民医院计划择日采集。但是今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原本的捐献计划延迟。

4月1日，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远方的患者也准备进入无菌舱进行移植前预处理，进行大剂量化疗，摧毁全身的免疫系统，等待向文韬造血干细胞的移植。进舱前，他感谢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进行最后一次确认，如果向文韬现在改变主意还来得及，一旦进舱如果得不到捐献，就是自己生命的尽头。得知情况后，向文韬平静而坚定地说：“能帮助一个生命恢复健康，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妈妈，谢谢您对我的关心和爱

4月6日，是向文韬孩子的生日，一家人齐聚一堂，他向家人提及了自己4月10日要到省人民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消息。向文韬的岳母听后立即问道：“这个捐献为什么是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呢？会对你的身体有危害吗？”

经向文韬解释，大家的情绪缓和了很多。但岳母的情绪依然十分激动，并说：“捐这个造血干细胞对身体肯定有影响，况且你一直都在

准备公务员考试，今年的最后一期公务员考试培训班4月10日开课，如果你去了肯定影响考试，捐献后的身体也需要慢慢恢复，还会影响体能测试。你要为自己的身体和前程着想啊！”

一连两天，向文韬和父母、妻子、岳父以及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都没能做通岳母的思想工作。此时，本有一场由县红十字会为他准备的欢送会，向文韬怕与岳母产生冲突就取消了。

4月8日下午，为了排除干扰，向文韬果断决定瞒着家人特别是岳母，提前离开衡东赶往长沙。在去往省人民医院的路上，向文韬给岳母发了一条短信：妈妈，感谢您对我的关心和爱！我不是什么英雄，只不过这次有幸能够用自己的一点力量去挽救一个人的生命，我觉得这是我这辈子最自豪的事情。我是这个社会的一分子，我有责任和义务去为需要我帮助的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他也打电话请妻子和父母帮忙做通岳母的思想工作。

希望可以成为孩子的榜样

从4月10日开始，向文韬每隔12小时就要注射一次动员剂，连续四天一共注射8次。到第五天才

能采集造血干细胞。4月14日，向文韬顺利完成了157毫升造血干细胞的捐献。随即，这份“生命种子”经绿色通道送至浙江某医院，帮助一名素不相识的患者重燃生命之光。与此同时，患者的妻子也请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向他转送了一封感谢信。

向文韬说：“当我从信中得知，对方是一名30多岁的医学博士，是一名身患白血病仍然坚守在抗疫一线的抗疫英雄时，我更加为自己的选择而自豪，相对于挽救他人的生命，我的这点儿付出微不足道。”

4月15日，回到衡东后，县委各级领导作出指示，向文韬行前没能举行的欢送会改成了欢迎会。欢迎会上，向文韬满怀歉意地对岳母说：“此时此刻，我想对您说声对不起！您对我的疼爱，我深切地感受到了。捐献造血干细胞不会损害健康，我的身体也会恢复，公务员考试还可以明年再来。我的父母从小就教育我，要做一个担当的男儿。现在我作为一名父亲，我希望今天的举动可以成为孩子的榜样。”

身边的美德善行



司法部招募高校应届毕业生在西部开展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记者 白阳)记者28日从司法部获悉，为缓解法律援助人员严重不足的压力、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司法部将在新疆等9个省(区)实施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行动招募应届法律专业大学生志愿者80名，服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根据行动方案，实施省(区)及招募指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5人，四川省10人，贵州省8人，甘肃省10人，青海省10人，云南省10人，陕西省6人，宁夏回族自治区6人，广西壮族自治区5人。

6月至7月，大学生志愿者可以向项目实施省(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报名并填写报名登记表，也可以向服务县的司法局或法律援助中心报名并填写报名登记表。大学生志愿者需要在2019年至2020年取得高校法学(不含社会学、民族学、公安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服务地所在省(区)的户籍；服务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需熟悉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据介绍，参加“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项目的大学生志愿者中，在新疆、青海、甘肃等地区服务的，每人每月补贴23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同时，鼓励项目实施省(区)司法厅积极协调本省(区)人社等部门为参加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的大学生志愿者，在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服务县司法局或法律援助机构为大学生志愿者提供交通、伙食、住宿等方面的便利。

京津冀三地 今年将推动 公共卫生领域协同立法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邵思聪)27日，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以视频形式召开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新闻发布会。作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首个立法协同项目，京津冀三地将于今年5月1日同步施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此外，京津冀三地今年还将推动公共卫生领域协同立法。

据了解，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跨区域流动范围广、使用强度高、单车排放大等突出问题，成为京津冀地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点环节。2018年，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共同决定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此外，京津冀三地今年还将推动公共卫生领域协同立法。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表示，历时约一年半，三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在核心条款、基本标准、关键举措上保持一致，在共同领域解决共同问题，承担共同责任。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会勇介绍，为使三地更好地开展协同立法工作，2014年，三地建立了相关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目前，已就五十多部法规开展了不同程度的协同立法工作，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型升级三个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为区域协同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法治动力。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世平表示，目前，三地人大结合各自的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正在研究拟定公共卫生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立法修法计划，着力于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统筹推进公共卫生领域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公共卫生领域协同立法成果，为京津冀区域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法治保障。